

##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建築界就立法會功能別意見書

本會為「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本會會員為代表屋宇署註冊承建商的法定代表，亦代表着百多間本地中小型承建商，背後更代表從事建造界人數超過二萬人。本會在過去多年來，作為本地建築界的一分子，曾經就政府政策、有關業內立法議案多項問題及公共議提都作出多項合理建議，亦得到各政府部門積極及正面回應，就各公共政策的推動主動作為政府與業界及市民之間的橋樑。

現時，代表本界別的立法會功能組別是分別由地產界及建造界聯合界別所組成，隨着香港社會的發展，兩個不同的界別無論在社會上的重要性、從業人數、各生產總值都與日俱增，而**建造業本身無論是受到政府有關部門政策影響，督導監管運作形式，從業員的階層等與地產界的專業，實在有實質的巨大差異**。所以，由同一功能組別，同一位立法會議員為兩個業界的代表實在未能與實際社會的需要及業界的訴求達到合理的代表性。而兩個業界本身亦因背景上的差異，亦時有發生利益上的不協調，從而對代表兩個業界的立法會議員左右為難，工作不能順暢，議事不夠全面，推動立法工作實非健康發展。基於以上理由，本會正式向立法會要求於 2008 立法會選舉將建造界獨立成為一個建築界功能組別。

就選民身份方面的意見，本會的意見是希望與現時以公司為單位作為一個選民身份，這個方案可以與現時的政策有連貫性，亦容易得到現時選民的支持。另一方面，選民人數亦需要擴大名額，增大其代表性，本會會員代表的成員公司亦會透過這個建議從而成為選民的一份子，在選舉時投出神聖的一票。

本會會員及所代表公司，自香港回歸以來，對政府各社會政策都一向支持，參與推動功能組別的政改，是以社會大眾的需要及業界的承擔為依歸，希望立法會能積極考慮，給我們業界一個正面的回應。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盧富華 (主席)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